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充分的讨论，就提交会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辰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媛女士主持。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清华女士、王雅玲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号），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9,289,91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29,289,91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2,094,480.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576,138.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5,518,34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21年7月23日公司将扣除律师费、公告费后的金额3,752,123,773.59元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托克逊能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公告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	8,964	8,964	0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116,036	72,327.16	43,708.84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9.28	759.28	0

2023年11月3日，公司、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材料"）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中泰新材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中泰新材料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中泰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协商，拟由中泰集团向中泰化学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公司还贷利率，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陈辰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泰集团申请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公司还贷利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其他说明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306,602.9573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597.08	14,252,452.24
负债总额	10,653,343.29	10,182,272.95
净资产	4,247,253.79	4,070,179.29
营业收入	24,728,924.41	14,988,753.91
净利润	303,215	-148,420.7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396.999194	94.062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8,205.95819	5.9380
合计		306,602.957384	10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公司还贷利率，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截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46,999.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37,446.87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改善贷款期限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以采取包括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在内的多种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不高于公司还贷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2023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公　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1、2、3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至下午19:3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张玲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2023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刘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刘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编号：临2023--049）。

2、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焊装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小VAN车车身模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焊装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从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焊装生产线，交易金额12,78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造阵地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造阵地整合方案，建设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后续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建设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为确保公司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焊装生产线，经评审确定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2,780万元（含税）。公司将就该交易事项与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焊装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詹姆斯·库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此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交易金额为12,780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包含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48R0TA51

3、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发展大道6号

5、法定代表人：蔡士龙

6、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及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及销售；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

8、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制造、运输、设备装卸及保护、存储、安装、调试、培训、试生产、验收、生产陪伴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管理工作。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焊装生产线，经评审确定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2,780万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780万元（含税）。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设备制造，2个月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甲方量产条件（安装调试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结算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设备及材料运抵甲方现场后、设备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依次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30%、30%、30%、10%的合同款项。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成立，自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且甲方对该交易事项履行股东（大）会批准或同意程序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6、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双方确认的要求到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供应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交货，应在24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同时每延迟交货1天，乙方需承担不能及时交货部分总金额的0.03%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计算。延迟交货达到 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选择其它供应商代乙方继续完成本协议，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超过规定时间30天，或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于本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1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计算。延迟交货达到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选择其它供应商代乙方继续完成本协议，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保证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样品制作，同时须符合甲方的有关质量标准规定及样品制作，在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维修、重做、退换货，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甲方要求维修、重做、退换货，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更换；若乙方逾期履行，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照需维修、重做、退换货设备价格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固有缺陷引致的人身伤害或疾病或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该等伤害，疾病或损失系因甲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或使用了乙方提供的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违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标准或本合同文件约定，并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15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部分的货款。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项目，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7）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本次采购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建设所需，未来设备投入使用后，可提高公司VAN车车身制造效率和质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詹姆斯·库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建设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车身模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车身模具，交易金额19,216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造阵地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造阵地整合方案，建设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后续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建设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为确保公司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向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车身模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216万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就该交易事项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由东风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股权。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小VAN车车身模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先鹏、詹姆斯·库克、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此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交易金额为19,216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包含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19231D

3、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4日

4、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Ⅰ-6地块

5、法定代表人：刘刚

6、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究、设计、制造、开发、销售冲压件和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多工位级进模具和其它模具、检验夹具，以及相关备件和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模具及冲压技术咨询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8、主要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

（二）公司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车身模具项目涉及车身模检具、车厢底板模检具及现有模具的自动化改造。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该项目模具的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设备装卸及保护、存储、安装、调试、培训、试生产、验收、生产陪伴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管理工作等。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216万元（含税）。

3、交货时间：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设备发货。

4、结算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设备及材料运抵甲方现场后、设备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依次向乙方支付30%、40%、20%、10%的合同款项。合同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成立，自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且甲方对该交易事项履行股东（大）会批准或同意程序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6、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双方确认的要求到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供应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交货，应在24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同时每延迟交货1天，乙方需承担不能及时交货部分总金额的0.03%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计算。延迟交货达到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选择其它供应商代乙方继续完成本协议，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超过规定时间30天，或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于本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1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计算。延迟交货达到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选择其它供应商代乙方继续完成本协议，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保证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样品制作，同时须符合甲方的有关质量标准规定及样品制作，在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维修、重做、退换货，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甲方要求维修、重做、退换货，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更换；若乙方逾期履行，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照需维修、重做、退换货设备价格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固有缺陷引致的人身伤害或疾病或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该等伤害，疾病或损失系因甲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操作），或使用了乙方提供的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违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标准或本合同文件约定，并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15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部分的货款。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项目，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7）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建设所需，未来设备投入使用后，可提高公司VAN车车身冲压件制造效率和质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先鹏、詹姆斯·库克、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建设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5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调整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40,200万元，其中，预计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3,600万元；预计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600万元。2023年1-9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16,971.49万元，其中，公司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32,288.75万元；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4,682.74万元。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80,350万元，其中：向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72,000万元，向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8,35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6,950万元。

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2023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3--014）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亿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86%的股份。

2、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千，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磊，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金属材料销售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确定；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詹姆斯·库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先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周先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1、选举张敦力、张国明、张作华、张俊、李军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委员会选举张作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张敦力、张国明、张作华、胡卫东、樊启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同意委员会选举张敦力为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张敦力、张国明、张作华、胡卫东、樊启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委员会选举张国明为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选举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军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聘任黄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对拟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郑直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郑直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方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一、四、五、六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拟提名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人员及聘任为公司高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上述第一、四、五、六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熊思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4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焊装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詹姆斯·库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54）。

（九）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小VAN车车身模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先鹏、詹姆斯·库克、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模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十）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先鹏、詹姆斯·库克、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3--056）。

（十一）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12 月28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八、九、十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3--057）。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简历

郑直先生，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会计科科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报告分部经理、财务控制部财务报告分部经理。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财务会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郑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黄臻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装备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部副总部长、党委书记、订单管理部部长。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部总部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黄臻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周方平先生，198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车架厂车间技术员、厂长秘书，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科综合秘书、副科长，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领导秘书，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行政公关部秘书科科长、副部长，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周方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熊思平女士，197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证券事务管理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部证券事务管理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管理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管理业务线高级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焊装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小VAN车车身模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6	东风汽车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办理登记手续时，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供。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至11:30、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27-84287933、84287896

邮箱：dfac@dfac.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焊装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小VAN车车身模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